

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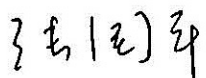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3月14日，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334号）（以下简称：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《问询函》所提关于利润分配预案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，相关意见如下：

鉴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健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良好预期和信心，为使公司注册资本金规模适应企业未来发展，并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需求，一定程度上具有必要性。

依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和解除限售安排，公司在转增方案披露后3个月内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流通上市安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〉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)



张国平



林 辉



潘 俊

年 月 日